

揭西法院业务用房（档案）修缮项目（二期）
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揭西法院业务用房（档案）修缮项目（二期）-结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西县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特美思大道 259 号 联系电话：0663-5230513 联系人：洪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2、中介机构能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3、中介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本修缮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我院老办公楼进行修缮维修，配备配齐档案用房设备，解决档案存放问题，总投资约 270 万元。 2.服务要求：根据项目内容，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履约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 2. 中选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通知后，需安排项目

		负责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项目相关资料"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件资料加盖公章给业主单位。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下浮率。（0.00%下浮率至 30.00%下浮率）</p> <p>3.计价标准：计费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标准范围内计取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总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1.一次性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u>业主单位</u>、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